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4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各项议案,并作出如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; 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: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提升公司经济收益,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 特此公告!

表决情况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